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LAZE CO., LTD.

股票代號：1809



105 年 股東 常會 議事 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正
開會地址：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台元科技會館二樓會議中心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會議議程.....	1
討論事項（一）.....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15
討論事項（二）.....	16
臨時動議.....	16
附件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7
附錄	
附錄一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33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附錄三 公司章程.....	39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42
附錄五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 二、地點：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台元科技會館二樓會議中心
- 三、宣布開會
- 四、主席就位
- 五、主席致詞
- 六、討論事項（一）
 -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七、報告事項
 - （一）一 0 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 （二）一 0 四年度營業報告。
 - （三）監察人審查一 0 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八、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 0 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 0 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 九、討論事項（二）
 - （一）討論現金減資案。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法增訂第235之1並修正235條及240條條文，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改章程內容對照表如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廿五條（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至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五條 一、本公司係屬建築陶瓷業之上游產業，發展已臻成熟階段，穩健的財務結構為面對產業景氣的至要關鍵，因此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公司未來之營運策略規劃、盈餘成長力與現金流量為優先考量，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二、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另行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按下列比例分派：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三）其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廿五條之一（股東紅利+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	第廿五條之一 前條員工紅利之分配以新股支付者，其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配合公司法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修訂後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至 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 104 年度獲利(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108,222,868 元，依據過去發放經驗依稅前淨利之 5%為新台幣 5,411,143 元提列員工酬勞，稅前淨利之 3%為新台幣 3,246,686 元提列董監酬勞。上述金額以現金發放並與 104 年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無差異。

三、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列金額業經第 3 屆第 2 次薪酬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後，辦理發放事宜。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公司一〇四年營業狀況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二十八億二千八百七十五萬元，整體營運表現較一〇三年度衰退 21%，達成營運目標 70%。

財務收支方面：

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收表現比上年度衰退 21%，整體營業利益較去年減少 1.37 億元，減少 69%。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比一〇三年度減少 2.3%，差異幅度小；本年度固定資產資本支出為 9,491 萬元。

一〇四年與一〇三年合併損益比較明細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3 年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2,828,746	3,578,567	(749,821)	(20.95%)
營業成本	(2,227,343)	(2,796,247)	(568,904)	(20.35%)
營業毛利	601,403	782,320	(180,917)	(23.13%)
營業利益	61,586	199,078	(137,492)	(69.06%)
稅前淨利	74,768	222,228	(147,460)	(66.36%)
稅後淨利	45,013	174,760	(129,747)	(74.24%)
每股盈餘（稅後）	0.39	0.87	(0.48)	(55.17%)

二、總體經營與市場競爭環境分析：

●內部優勢（Strength）

- 1、上市公司信用佳、品牌形象佳，堅定的企業文化與價值。
- 2、生產彈性高、產品多元化。
- 3、多設服務處所，就近服務，客戶關係佳。
- 4、品質穩定、技術服務差異化。
- 5、集團資源廣、生產基地佈局正確。
- 6、高階人性化管理。
- 7、新事業發展成型。

●內部劣勢（Weakness）

- 1、人才斷層，新進人員流動性高、技術養成不易。
- 2、靈活性低、轉型不易。
- 3、產銷成本高。
- 4、規章制度未與時俱進。
- 5、研發創新速度慢，持續創新技術的需求
- 6、關鍵人才的留任。

●外部機會（Opportunity）

- 1、新興市場成長空間大。。
- 2、噴墨印刷市場急速擴增。
- 3、大陸環保法規嚴格，中國大陸製造成本上升。
- 4、無毒產品需求接受度高，利於無鉛無鎘色料、綠能產業新產品推廣。

●外部威脅（Threat）

- 1、油電成本高。同業低價競爭。
- 2、噴墨市場已成熟，進入不易。
- 3、環保（空污、噪音）法規趨嚴不利發展。
- 4、大陸同業技術能力及產品品質提升。
- 5、產業供應鏈連結性差。
- 6、原材料掌握性低（台灣資源匱乏，多仰賴國外進口）。
- 7、進口關稅障礙。

8、歐洲與大陸同業之噴墨產品研發與設備商配合。

三、一〇四年度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1、整合集團有利資源，加強產品應用開發，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2、鞏固現有市場，及孟加拉廠開始營運，開發新興市場如印度或伊朗市場。
- 3、加強研發技術資源整合，提升研發速度。
- 4、尋求利基型之新產品或新技術，提高營業利益。
- 5、閒置資產活化，提高生產設備稼動率。
- 6、持續檢討內部流程及設備，降低能耗。
- 7、持續降低成本及存貨金額，活絡資金運用。
- 8、加強匯率避險機制，健全財務運作。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國際貨幣基金（IMF）基於中國經濟成長碰壁、原物料價格持續低迷，以及美國聯準會（FED）升息衝擊等因素，於 2016 年 1 月第三度下修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4%。本公司產品市場著重於已開發國家與發展中國家，而針對市場高度關注的中國（全球經濟成長的火車頭）成長趨緩問題，削弱投資人的信心，連帶影響金融市場劇烈波動、大宗商品市況慘淡，對全球貿易產生嚴重的負面效應。

面對原油及原物料價格不穩定、大陸低價產品充斥、匯率波動等種種不利因子，歐洲競爭對手又積極搶佔市場，中紬團隊必須即時修正產品銷售組合，力挽狂瀾。2016 年或未來，與數碼噴印墨水搭配所需的基礎紬、面紬、設計圖稿，團隊勢必更精進以滿足客戶需求，石英磚用之特殊成紬、印刷紬等耗能源低者，或者功能性、環保性的新材料我們會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在研究開發，逐漸將公司轉型為材料專業公司。外部資源隨時變化，公司的內部管理及適應腳步懈怠不得，推行中的知識管理專案期待將研發、生產及客戶應用技術有效傳承，以延續企業壽命，加強教育訓練以培養人才，及培育永續經營之經營幹部。公司挹注軟體、硬體資源的目的無非是要中紬好還要更好，為永續經營而努力。

中紬四十多年來所堅持的信念：穩定的產品品質、強而有力的技術研發、擴大服務領域，營造出客戶信任的經營口碑，使得我們成為亞洲市場中高階產品之重要供應商。運用優勢補充自己之不足，危機即是轉機，讓我們一起面對未來更多的挑戰。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及客戶們過去一年來對公司的信賴與支持，中國製紬秉持「誠信、卓越、創新、共享」的經營理念，期許在瞬息萬變的經濟環境中堅持踏穩腳步、持續成長，為企業掌握新的發展契機，繼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最後並向全體員工這一年來對公司的努力與貢獻，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 蔡憲龍



總經理 高進昇



會計主管 張惠純



三、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及龔則立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佑杰



監察人：張世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 號函文，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對照表詳如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為求規範範圍完整，將公司董事會所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u>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u>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u>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u>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u>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u>	一、修正第一項文字，要求上市上櫃公司依第五條規定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中，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與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及第九條第三項上市上櫃公司與其他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相互聯結。 二、為鼓勵公司與員工、工會、與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進一步要求上述對象遵循公司之誠信政策，爰修正本條第三項。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	一、鑑於近年國內陸續發生營業秘密外洩與盜用案件，嚴重侵害產業重要研發成果，經濟部於2013年1月30日公告修正營業秘密法，就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增訂刑事處罰，以加強保護產業之營業秘密，另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標、專利及著作與商業行為息息相關，為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爰配合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五款。 二、參酌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於2013年發表之G4永續性報告指南，其特定標準揭露事項第G4-S07項要求揭露涉及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做法之法律訴訟總數及其結果，另G4-PR2亦要求揭露機構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願性準則之事件總數，並因應國際趨勢，爰增訂本條第二項第六及第七款。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u>應承諾</u>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u>外部</u>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參酌國際透明組織2013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6.1.1條規定公司董事會或權責相當者應展現可見且積極之承諾以推行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u>本於誠信經營原則</u>，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u>不誠信行為</u>，<u>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u>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u>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u>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u>涉有不誠信行為</u>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u>不誠信行為紀錄</u>，<u>宜</u>避免與有<u>不誠信行為紀錄者</u>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u>他人</u>簽訂契約，其內容<u>宜</u>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u>涉及不誠信行為</u>，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參考國際及國內之供應鏈管理實務，修正本條第三項，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應透過契約要求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等遵循公司之誠信政策，並配合第三項規定契約中應包含「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修正本條第二項，並酌為本條第一項文字修正。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u>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u>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u>	一、本守則第三條業就「利益」明確定義，包含本條列舉之回扣、佣金、疏通費（與金錢及服務相關）等利益態樣，並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二、本守則第七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行賄及收賄行為之防範措施；第六條業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u>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	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爰刪除本條但書。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u>上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	本條新增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u>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u>	本條新增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六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u>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本條新增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
<u>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u>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	<u>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u>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配合本守則第二條，擴大規範範圍至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訂本條第二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參酌「香港上市公司防貪指引第7章」，訂定該專責單位之主要執掌事項。 三、條次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u>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四、<u>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五、<u>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六、<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另為條次調整。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一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一、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 5.1 條，強調公司制訂利益衝突政策應協助鑑別、監督與管理相關風險，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前段。 二、考量可能發生利益衝突者不限於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爰修正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前段，涵括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 三、另為避免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可能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爰修正本條第三項。 四、條次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3條規定，內部稽核之執行係由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並做成稽核報告，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前段內容。 二、參酌國際透明組織2013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6.10條，公司應適時雇用外部專家對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進行有效性檢測，爰於本條第二項後段增訂公司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之相關內容，又考量誠信經營納入內部控制六大循環設計及後續有效性評估，可能涉及法律、組織設計、管理、資訊工程等專業領域，為利會計師執行查核之有效性，於本條第二項增訂公司認有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輔助會計師進行查核。 三、條次調整。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條次調整。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一、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應建立企業之誠信倫理風氣、觀念與信念，並明確傳達給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爰新增本條第一項，以提升公司整體誠信經營文化。 二、原本條第一、二項調整項次為第二、三項；另為條次調整。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u>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u>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u>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	一、為具體要求公司將檢舉程序制度化，爰全面修正本條第一項條文。 二、檢舉人可能來自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又檢舉管道應便利檢舉人使用，且能有效傳達檢舉情事至相關權責人員或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u>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二、<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 三、<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 五、<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六、<u>檢舉人獎勵措施。</u> <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位，故除公司所建立之內部檢舉管道外，國際實務上亦有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機構提供檢舉信箱或專線，受理該公司內部或外部人士之檢舉事項，再依該公司所訂定之作業程序，轉由該公司專責人員或單位處理，爰增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後段。 三、參酌香港「上市公司防貪指引」第七章內部監控，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檢舉情事最高得呈報至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以確保訊息傳達至董事階層，且將被公平處理。另檢舉事項可能包括騷擾、歧視、不公平待遇、賄賂、健康、安全、環境、舞弊行為等不同類別，建議公司依其類別訂定調查標準作業程序，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 四、為確保檢舉具體事證及過程得以完整紀錄保存，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 五、為鼓勵企業組織內部及外部人員勇於出面向公司內部或公司委託之外部獨立機構，或向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等單位舉發不法情事，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五及第六款，要求公司對檢舉人提供保護、獎勵措施，以及免於不利處分或進行報復等內容。 六、原條文第一項內容調整至修正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 七、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原本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第二十四條。 八、酌為條次調整。
<u>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u> <u>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	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	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本條，並進一步規定上市櫃公司應公布其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
<u>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u> <u>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u>	<u>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u> <u>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u>	一、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續報告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u>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	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 <u>守則執行情形</u> 。	構，要求揭露推動誠信政策及反貪腐相關資訊，並分別就教育訓練與溝通、檢舉機制執行狀況、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誠信政策與方案、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事項分別建議下列量化揭露指標，包括教育訓練與溝通指標、檢舉機制執行狀況、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誠信政策與方案、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等量化數據與百分比。 二、為強化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揭露，並參酌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續報告架構，爰修正本條內容，另酌為條次調整。
<u>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u>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為鼓勵公司隨時檢討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與時俱進，酌為文字修正；另為條次調整。
<u>第二十七條（實施）</u>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u>第二十三條（實施）</u>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考量至 2017 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至 2019 年止，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增訂本條第二、三項，俾利實務運作；另為條次調整。
<u>第二十八條</u>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訂定；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二日。</u>	<u>第二十四條</u>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訂定。	增列修訂日期。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個體暨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龔則立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敬請 承認。（請參閱第 17 頁至第 32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73,388,836 元，合計可分配盈餘新台幣 998,461,055 元，茲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定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7,964,077 元，每股配發 0.2 元，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中國製麵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42,508,850
加：104 年稅後淨利	73,388,836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097,74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338,884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998,461,05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0.2 元現金)	37,964,077
期末未分配盈餘	960,496,978

備註：上述每股股利係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189,820,383 股計算。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決議：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本公司現金減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898,203,830 元，分為 189,820,38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為改善資本結構、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計新台幣 227,784,460 元整，銷除已發行股份 22,778,446 股，現金減資比率 12%，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70,419,370 元，發行股數為 167,041,937 股。

二、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退還股款新台幣 1.20 元；每仟股減少 120 股（即每仟股換發 880 股），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減資換股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致減資比例與每股退還股款金額因此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減資換發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再轉投資之子公司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間接長期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01,291 仟元及 303,962 仟元，分別占總資產之 6.75%及 6.90%，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對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3,655)仟元及 17,267 仟元，占本期綜合損益之(19.54%)及 6.6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中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31,558	5	\$	231,68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238	-		7,407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49,137	1		66,64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279,439	6		295,28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26,097	-		54,34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4,463	-		2,60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75,610	2		12,02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98,006	7		289,962	7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11	-		1,83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2,297	1		41,30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00,856	22		1,003,094	2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2,6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177,814	49		2,126,823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102,250	25		1,100,036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19,340	3		121,36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8,775	1		38,25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五）		19,155	-		12,83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57,334	78		3,401,972	77
1XXX	資 產 總 計	\$	4,458,190	100	\$	4,405,066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115,620	3	\$	98,773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	-		29,978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57,010	1		70,963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70,910	2		72,37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9,993	-		1,632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10,377	-		20,37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67,201	1		51,396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五）		22,834	1		14,56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九）		91,857	2		15,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		5,042	-		3,77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50,844	10		378,836	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29,643	3		130,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23,469	3		129,011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73,762	4		166,794	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3,0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29,874	10		425,805	10
2XXX	負債總計		880,718	20		804,641	18
	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98,204	43		1,898,204	43
3200	資本公積		127,981	3		182,836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3,309	7		316,85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759	2		99,75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5,801	23		996,923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38,869	32		1,413,541	32
3400	其他權益		112,418	2		105,844	3
3XXX	權益總計		3,577,472	80		3,600,425	8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458,190	100	\$	4,405,0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及二一）	\$ 1,479,968	100	\$ 1,654,3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二）	(1,156,231)	(78)	(1,330,438)	(80)
5900	營業毛利	323,737	22	323,919	20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27)	-	(380)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380	-	209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23,990	22	323,748	2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38,897)	(9)	(139,066)	(8)
6200	管理費用	(72,942)	(5)	(73,90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050)	(2)	(39,58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1,889)	(16)	(252,550)	(15)
6500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二二及二八）	14,673	1	23,606	1
6900	營業淨利	96,774	7	94,80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5,171	-	6,4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3,161	-	14,48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3,793)	-	(\$ 3,68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1,747)	-	88,716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2,792	-	105,955	6
7900	稅前淨利	99,566	7	200,75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26,177)	(2)	(36,255)	(2)
8200	本期淨利	73,389	5	164,504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附註四及				
	十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244	-	(216)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2,459)	(1)	8,565	1
834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118	-	(1,4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574	1	86,602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3,523)	-	93,495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866	5	\$ 257,999	16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39		\$ 0.87	
9810	稀 釋	\$ 0.39		\$ 0.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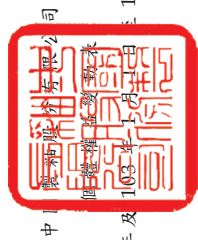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本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89,820	\$ 1,898,204	\$ 182,836	\$ 302,600	\$ 99,759	\$ 19,420	\$ 3,409,041		
10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	-	-	14,259	-	-	-	-	-
B5	-	-	-	-	-	-	-	-	(66,437)
D1	-	-	-	-	-	-	164,504	-	164,504
D3	-	-	-	-	-	-	6,893	86,602	93,495
D5	-	-	-	-	-	-	171,397	86,602	257,999
M3	-	-	-	-	-	-	-	(178)	(178)
Z1	189,820	1,898,204	182,836	316,859	99,759	105,844	3,600,425		
10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	-	-	16,450	-	-	(16,450)	-	-
B5	-	-	-	-	-	-	(37,964)	-	(37,96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	-	(56,946)	-	-	-	-	-	(56,946)
D1	-	-	-	-	-	-	73,389	-	73,389
D3	-	-	-	-	-	-	(10,097)	6,574	(3,523)
D5	-	-	-	-	-	-	63,292	6,574	69,866
M5	-	-	-	-	-	-	-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Z1	189,820	\$ 1,898,204	\$ 127,981	\$ 333,309	\$ 99,759	\$ 112,418	\$ 3,577,4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董事長：蔡憲龍



中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9,566	\$ 200,75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136	31,195
A20300	呆帳費用	236	1,0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2,965	(1,629)
A20900	財務成本	3,793	3,685
A21200	利息收入	(1,297)	(92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747	(88,71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8	28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345	(3,289)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43	6,43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9	4,075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27	380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380)	(20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減少	496	3,982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7,511	8,87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3,853	(21,2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5,444)	31,03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293)	100,1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185	1,73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3,953)	(14,00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6,894	1,2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775	(6,0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478)	(7,42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5,491)	2,1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38,553	\$ 253,5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029)	(27,2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7,524</u>	<u>226,3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43)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13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1,718)	-
B01900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之價款	-	49,98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69)	(43,1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319)	(4,49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97	923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27,889</u>	<u>27,93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5,350)</u>	<u>31,2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847	8,77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100,00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1,500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00)	(100,4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3,3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4,910)	(66,43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741)	(3,6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304)</u>	<u>(165,00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0)	92,55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1,688</u>	<u>139,13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1,558</u>	<u>\$ 231,6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86,039 仟元及 859,542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3.64% 及 14.37%。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517,474 仟元及 633,050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8.29% 及 17.6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中國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59,633	12	\$ 685,304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6,084	-	19,534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117,547	2	203,348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843,427	15	980,208	16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11	-	1,83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8,592	-	12,40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857,861	15	969,211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	1,144,618	20	990,609	1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57,773	64	3,862,451	6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662	-	5,97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753,433	31	1,768,860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119,340	2	121,369	2
	無形資產				
1805	商譽（附註四）	14,072	-	14,072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4,180	-	218	-
1780	無形資產合計	18,252	-	14,2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72,891	1	72,91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六）	135,715	2	135,73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02,293	36	2,119,142	35
1XXX	資 產 總 計	\$ 5,760,066	100	\$ 5,981,59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312,480	5	\$ 299,307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	-	29,978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117,817	2	152,120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53,728	3	185,262	3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10,377	-	20,37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29,777	2	140,71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24,743	1	15,96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三十）	121,061	2	117,14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九）	12,777	-	11,9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82,760	15	972,794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129,643	3	158,08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123,469	2	129,011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178,017	3	170,078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3,0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34,129	8	457,177	8
2XXX	負債總計	1,316,889	23	1,429,971	2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98,204	33	1,898,204	32
3200	資本公積	127,981	2	182,83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3,309	6	316,85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759	2	99,75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5,801	17	996,923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38,869	25	1,413,541	23
3400	其他權益	112,418	2	105,844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577,472	62	3,600,425	6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	865,705	15	951,197	16
3XXX	權益總計	4,443,177	77	4,551,622	7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760,066	100	\$ 5,981,5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九）	\$ 2,828,746	100	\$ 3,578,5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十及二三）	(2,227,343)	(79)	(2,796,247)	(78)
5900	營業毛利	601,403	21	782,320	22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46,608)	(9)	(266,402)	(8)
6200	管理費用	(227,195)	(8)	(248,47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502)	(2)	(72,36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8,305)	(19)	(587,243)	(1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1,512)	-	4,001	-
6900	營業淨利	61,586	2	199,07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41,725	2	51,8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16,814)	(1)	(12,838)	-
7050	財務成本	(11,729)	-	(12,00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	-	(3,8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82	1	23,150	1
7900	稅前淨利	74,768	3	222,228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四）	(29,755)	(1)	(47,468)	(1)
8200	本期淨利	45,013	2	174,760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134)	(1)	\$ 8,277	-
834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37	-	(1,384)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45)	-	119,81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19,642)	(1)	126,71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371	1	\$ 301,472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3,389	3	\$ 164,504	5
8620	非控制權益	(28,376)	(1)	10,256	-
8600		\$ 45,013	2	\$ 174,760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9,866	3	\$ 257,999	7
8720	非控制權益	(44,495)	(2)	43,473	1
8700		\$ 25,371	1	\$ 301,472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39		\$ 0.87	
9810	稀 釋	\$ 0.39		\$ 0.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主		之		權	益	
			股數 (仟股)	金	本額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9,820	\$ 1,898,204	\$ 182,836	\$ 302,600	\$ 99,759	\$ 906,222	\$ 19,420	\$ 3,409,041	\$ 926,455	\$ 4,335,496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259	-	(14,259)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35 元	-	-	-	-	-	(66,437)	-	66,437	-	(66,437)	-	-	-	-	(66,437)	-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	-	-	-	-	-	-	-	-	-	-	(18,621)	(18,621)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	-	164,504	-	-	-	-	10,256	174,760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893	-	-	-	86,602	-	-	-	-	33,217	126,71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1,397	-	-	-	86,602	-	-	-	-	43,473	301,472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	-	(178)	-	-	-	-	(110)	(28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9,820	1,898,204	182,836	316,859	99,759	996,923	105,844	3,600,425	951,197	4,551,62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450	-	(16,450)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	(37,964)	-	37,964	-	(37,964)	-	-	-	-	(37,964)	(37,964)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	-	-	-	-	-	-	-	-	-	-	(18,593)	(18,59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本期資本公積分派現金	-	-	(56,946)	-	-	-	-	-	-	(56,946)	-	-	-	-	-	(56,946)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73,389	-	-	-	73,389	-	-	-	-	28,376	45,013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097)	-	-	-	6,574	-	-	-	-	(16,119)	(19,64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3,292	-	-	-	6,574	-	-	-	-	(44,495)	25,371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091	-	-	-	-	-	-	-	-	-	-	-	(22,404)	(20,31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9,820	\$ 1,898,204	\$ 127,981	\$ 333,309	\$ 99,759	\$ 1,005,801	\$ 112,418	\$ 3,577,472	\$ 865,705	\$ 4,443,1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4,768	\$ 222,22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5,631	136,212
A20200	攤銷費用	279	506
A20300	呆帳費用	5,917	9,3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3,246	(1,763)
A20900	利息費用	11,729	12,008
A21200	利息收入	(33,137)	(28,70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	7,42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956	2,877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43	7,93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63	15,44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3,84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96	(5,388)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85,801	7,03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31,435	(85,3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186)	26,906
A31200	存貨減少	111,616	192,5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54,009)	(185,03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34,303)	(22,51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31,534)	(33,1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0,966)	(1,2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149)	(13,95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4,195)	5,1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6,104	272,4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204)	(57,8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0,900</u>	<u>214,5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58,59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43)	(27)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9	1,05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913)	(87,3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	22,669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4,204)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	(4,24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3,137</u>	<u>28,70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9,025)</u>	<u>19,3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173	89,90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100,65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1,500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7,148)	(193,21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1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4,910)	(66,43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0,313)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1,677)	(10,48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8,593)</u>	<u>(18,62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4,968)</u>	<u>(212,67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578)</u>	<u>81,68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671)	103,00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85,304</u>	<u>582,30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9,633</u>	<u>\$ 685,3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附錄一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將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將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該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該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企業與組織將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將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

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另以本公司名義捐贈關係人者，應遵守法令、公司章程及內部作業程序，為確保公司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及參與之權利，捐贈關係人之金額重大者，將考量將捐贈相關事項提報股東會報告，以保障股東權益。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將由內部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將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將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將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並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將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訂定。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法源依據）

本規則係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會之簽到與出席股權之計算）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股東（含代理人，以下同）應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屬非具股東身分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權數計算以股東簽到卡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出席數：
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三、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時間、地點）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會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出席及列席人員）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七條（股東會之召集）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股東會之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為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前，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逾兩次，每次不得逾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提付表決）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除法律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但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表決，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議案之決議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會表決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監票、計票、保存表決票處理方式）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且由監票員將表決票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公司保存。

第十四條（表決票無效事由及認定方式）

表決票經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發之表決票者。

- 二、不用主席指定之表決票者。
- 三、以空白之表決票投入票匭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六、同時圈選贊成及反對者。
- 七、將表決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計票員對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無效。經認定為無效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由計票員點明票數，交由監票員註明無效並簽章。

第十五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六條（未盡事宜）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準則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十七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修訂；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修訂；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修訂。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修訂。

附錄三 公司章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二、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三、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四、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六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整，分為貳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惟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為大面額證券。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印鑑報告本公司存查。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項印鑑為憑。變更時亦同。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質權、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至少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但持有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為之。

第十八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人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一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廿四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五條 一、本公司係屬建築陶瓷業之上游產業，發展已臻成熟階段，穩健的財務結構為面對產業景氣的至要關鍵，因此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公司未來之營運策略規劃、盈餘成長力與現金流量為優先考量，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 二、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另行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按下列比例分派：
-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 (三) 其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之。

第廿五條之一 前條員工紅利之分配以新股支付者，其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憲龍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五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目前發行股份總數 189,820,383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依序為 14,236,528 股及 1,423,652 股。

二、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表：

停止過戶日：105 年 4 月 24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陳 志 鏗	0 股
獨立董事	陳 登 銘	0 股
董事長	蔡 憲 龍	14,849,421 股
董 事	蔡 憲 宗	15,908,009 股
董 事	蔡 益 誌	4,270,156 股
董事/總經理	高 進 昇	20,000 股
董 事	徐 克 安	97,132 股
全體董事合計		35,144,718 股
監察人	蔡 佑 杰	1,825,981 股
監察人	張 世 鴻	2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合計		2,025,981 股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LAZE CO., LTD.